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9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NGUYEN NGOC TUAN即阮玉俊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岳新五金有限公司、李安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即明，又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。故法院於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得逕行扣除得聲請退還之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

01 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58號裁定准予訴訟
02 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系爭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
03 115年度勞訴字第8號移付調解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勞移調字
04 第10號調解成立，該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七點記載「程
05 序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
06 又參上開調解筆錄所載程序費用各自負擔等文之意旨，應係
07 指兩造原已各自預先支出或依法原應由該造所預先支出之費
08 用，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原已支出或依法原應支出之當事人
09 自行負擔而言。

10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因移付調解並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
11 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即原告、受裁定人）新臺
12 幣120萬元，應徵調解程序費用2,000元，另由本院按首開說
13 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，其餘暫免繳納之調
14 解程序費用667元（計算式：2,000元 $\times$ 1/3，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，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程序費用各自負擔之意旨，即應
16 由原應繳納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17 之翌日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